联合国 E/ICEF/2003/AB/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执行局

2003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和 5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和审查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问题与儿童基金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文所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孔拉德·姆塞莱先生阁下给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信，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E/ICEF/2003/AB/L.5）和“审查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问题”（E/ICEF/2003/AB/L.4）的评论意见。2003 年 5 月 7 日，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代表与咨询委员会在两份报告审议期间进行了会谈。

* E/ICEF/2003/10。

03-36623 (C) 280503 29050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2 日

贝拉米女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你关于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E/ICEF/2003/AB/L.5)和审查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问题(E/ICEF/2003/AB/L.4)的两份报告。在审议这一事项期间，委员会与你的代表进行了会谈。

咨询委员会从你关于回收政策的报告第 1 段中注意到，执行局在 2003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审查了 E/ICEF/2003/AB/L.1 号文件所载儿童基金会目前其他资源支助费用的回收政策和 2002 年 11 月 13 日咨询委员会报告（E/ICEF/2003/AB/L.2）所载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局在此基础上请你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产生修正的提议，解决所提的问题。

咨询委员会获悉，自 2003 年 1 月执行局会议以来，已经与执行局成员进行了小组和双边协商。儿童基金会还继续与捐助方，包括国家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委员会获悉，如 E/ICEF/2003/AB/L.5 号文件第 3 段所示，已经就所表达的基础原则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E/ICEF/2003/AB/L.5 号文件表 1 显示了执行董事提出的修正的回收率计划表。经修正的政府和政府间资源回收率规定，50 万美元以下的捐助为 12%，50 万美元以上为 11%。提议还包括了主题捐助、捐款数额、迅速付款三项回收率奖励下调，而原先的提议中则载有六项奖励。

关于私营部门的筹资，委员会注意到提议把方案国家私营部门筹资的回收率维持在 5%。至于其他私营部门的筹资（如国家委员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主题捐款的回收率为 5%，非主题捐款为 7%。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执行局核准 E/ICEF/2003/AB/L.5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提议，应按照执行局的决定定期对回收政策的执行进行审查。

审查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问题是按照执行局第 2001/7 号决定(E/ICEF/2001/6)提出的，其中执行局决定儿童基金会在管理现金流动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的基础上继续采用目前的财务管理办法，无须设立业务准备金。执行局决定在 2003 年期间继续审查和审议这一问题。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你的报告 E/ICEF/2003/AB/L.4 号文件中第 5 至 15 段所载事项审查的基础上，你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按照执行局核准的要求管理流动资金，而不建议设立一项提供资金的业务准备金。

主席

孔拉德·姆塞莱（签名）